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1561900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並溯自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十一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3 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設下列各部、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內科部：各種內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

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內科

（二）消化內科

（三）胸腔內科

（四）心臟血管內科

（五）腎臟內科

（六）神經內科

（七）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八）過敏免疫風濕科

（九）血液腫瘤科

（十）感染科

(十一) 安寧療護科

二 外科部：各種外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

(二) 消化外科

(三) 胸腔外科

(四) 心臟血管外科

(五) 泌尿科

(六) 神經外科

(七) 整形外科

(八) 小兒外科

三 骨科部：各種骨科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四 婦產部：各種婦科疾病及生產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婦科

(二) 產科

(三) 生殖醫學科

五 兒童醫學部：各種新生兒、兒童、青少年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兒科

(二) 新生兒科

(三) 兒童保健科

六 眼科部：各種眼科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眼科

(二) 視覺功能眼科

七 耳鼻喉部：各種耳、鼻、喉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聽力檢查、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八 麻醉部：臨床麻醉、疼痛控制治療、危急處理及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麻醉科

(二) 疼痛治療科

九 緊急醫療部：災難醫療救護、急診醫療服務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急診醫學科

(二) 災難醫學科

十 社區醫學部：服務區域一般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家庭醫學科

(二) 老年醫學科

(三) 預防醫學科

(四) 職業醫學科

十一 精神醫學部：各種精神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組：

(一) 一般精神科

(二)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三) 心身醫學科

(四) 成癮防治科

(五) 社區精神科

(六) 精神職能治療組

(七) 臨床心理組

(八) 精神社工組

十二 復健醫學部：各種急慢性病人復健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物理治療組

(二) 職能治療組

(三) 語言治療組

十三 特殊醫學部：皮膚科、核子醫學科及放射線腫瘤科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皮膚科

(二) 核子醫學科

(三) 放射線腫瘤科

十四 病理部：病人之組織切片診斷、病理解剖、細胞學診斷等有關病理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十五 檢驗部：病人臨床病理與醫事檢驗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生化檢驗組

(二) 血液及鏡檢組

(三) 血清免疫組

(四) 微生物檢驗組

(五) 血庫品保組

十六 影像醫學部：病人放射線檢查診斷之醫療品質、輻射安全防護、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一般放射組

(二) 特殊放射組

(三) 輻射安全組

十七 中醫醫學部：各種中醫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中醫內科

(二) 中醫外科

(三) 中醫婦科

(四) 中醫兒科

(五) 傷科

(六) 針灸科

十八 口腔醫學部：各種口腔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

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牙醫科

(二) 義齒補綴科

(三) 牙髓及牙周病科

(四) 兒童牙科及齒顎矯正科

(五) 口腔顎面外科

十九 傳染病防治部：接受衛生局委任辦理傳染疾病防治配合性業務。

二十 教學研究部：醫院與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或其他產業之建教

合作；見（實）習學生教育、畢業後一般醫學教育、住院醫師教育

、員工國內外進修與在職教育訓練；各項圖書出版管理、臨床醫學

研究與發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合作及國際醫療支援等事項，分設

下列各組：

(一) 教育訓練組

(二) 研究發展組

(三) 國際事務組

二十一 藥劑部：醫院藥品調劑、處方稽核；藥品請領、鑑定、儲存、保

管、供應、檢驗、藥物安全諮詢、臨床藥學推動、教育訓練及研

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調劑組
- (二) 藥品管理組
- (三) 臨床藥學組
- (四) 中藥組

二十二 護理部：病人生理、心理及健康狀態等護理照護業務、社區護理、護理行政管理、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內科護理組
- (二) 外科護理組
- (三) 急重症護理組
- (四) 婦幼護理組
- (五) 社區護理組
- (六) 精神護理組

二十三 營養部：病人營養調配、膳食供應、營養諮詢、行政管理、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臨床營養組
- (二) 社區營養組
- (三) 膳食管理組

二十四 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整合醫院相關專業團隊提供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有關身心發展、學習、行為、情緒等評估、診斷與療育服務，及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五 企劃行政中心：醫務企劃、經營策略與財務規劃、規章制度研擬、議事策劃與委員會管理、專案管理、計畫管制與考核、全面品質管理、成本分析與績效評估、公共關係、健康行銷、危機管理、法律事務及醫務管理相關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綜合企劃組
- (二) 品質研考組

(三) 績效管理組

(四) 公共關係及危機管理組

二十六 醫療事務室：病人之掛號、批價收費、入出院、醫療或費用證明、病床管理、保險費用請款、費用訂價、病歷檔案管理、疾病分類統計及健保政策因應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綜合業務股

(二) 門診業務股

(三) 住院業務股

(四) 保險業務股

(五) 病歷管理股

二十七 社會工作室：病人之個案與團體輔導、志願服務計畫推動、醫療救助、醫病關係協調及有關醫務社會服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社會行政股

(二) 臨床社工股

(三) 社會資源股

二十八 稽核室：醫院財務、採購、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儀器設備及安全等各項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之目標管理及資源（產）之有效使用等事項。

二十九 總務室：出納、採購、供應、庫存管理、各項資源設備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出納管理股

(二) 採購管理股

(三) 資材管理股

三十 秘書室：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庶務管理、總機、駐衛警、保全、派遣勤務、車輛管理及園藝美化、環境管理及不屬其他各單

位之公共事務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文書與檔案管理股

(二) 庶務股

(三) 環境管理股

三十一 工務室：醫院空調、供水、電力、機械、能源、消防、通訊等公用設備與建築設施之修繕、保養、維護管理及各項污染之防治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機電管理股

(二) 營繕管理股

三十二 勞工安全衛生室：醫院員工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安全衛生作業管理、員工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等事項。

三十三 醫學工程室：醫院儀器設備與器材之採購評估與管理、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三十四 資訊室：醫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資訊硬體設備之規劃、操作、維護；資訊安全與資料管制、資訊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網路系統股

(二) 系統開發股

(三) 資料管理股

(四) 資安與品質管理股

第 4 條

本院置中心主任、室主任、秘書、研究員、技正、副研究員、專員、組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醫用物理師、技士、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社會工作員、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本院置部主任、科主任、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護士。

第一項中心主任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及股長得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組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第二項部主任、科主任、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5 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於臺北市行政區設醫療院區、院外門診、國際醫療專區、醫事機構、心理衛生機構、長期照護（顧）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庇護工場、品質管理中心、健康促進與管理中心及其他衛生福利相關機構，所需人員在本院總員額內調配。

第 6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7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8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9 條

本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10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1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衛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衛生局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

第 12 條

本院得應業務需要，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

第 13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院長。

二 副院長。

三 各部、中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14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

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

第 15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